

# 行政訴訟答辯狀(被告為自然人適用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被告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  
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 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否

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性別：

生日：

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原告○○○（機關）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（機關首長）○○ 住：同上

為○○事件，提出答辯事：

聲明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答辯事實及理由

一、（就償還公費事件所涉及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及處理情形，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）。

二、○○法第○○條規定……（首先引用法令依據，就償還公費所涉及的相關法令，逐項依序條列。如有引用機關函釋，應附影本以供參考）。

三、本件……（就原告所引各項理由，分段逐點予以論駁；例如詳述下列事由答辯：(1)本件請求權已經消滅，原告不得再請求；(2)有不可歸責於被告的事由；(3)原告應負舉證責任；(4)依行政訴訟法第 203 條規定，公法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依原有效果對於被告顯失公平……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請判決如答辯聲明所示。

證據清單（將拒絕償還公費所憑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機關函釋依序排列）
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乙證 1 |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（即被告）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